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24年4月13日），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中科”）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3,49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994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；其中3,499,4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常州中科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常州中科后续的减持计划，将以后续公告为准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常州中科	5%以下股东	3,499,400	3.4994%	IPO前取得：3,499,4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常州中科	0	0%	2024/5/9~ 2024/8/8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3,499,400 股	3,499,400	3.4994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